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都股份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情况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天健审（2020）2978 号”审计报告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,349,411.49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 718,796,236.91 元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原则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0,212,1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，以 2020 年 4 月 1 日最新公告的股本数 41,005.50 万股为基数测算而得，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）。经过本次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 628,584,136.9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

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5 日